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B及17.50(2)(h)條
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B及17.50(2)(h)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孫女士除外）已審閱監管通訊及當中所述的紀律行動聲明，並經考慮孫女士的背景、專業知識及貢獻，認為孫女士仍然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是(i)監管通訊所載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聲明孫女士不適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及(ii)監管通訊所載事件並無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對孫女士的誠信存有質疑。

經全面評估後，本公司認為孫女士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的規定，證明其已妥為履行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因此，本公司確認孫女士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